

稳定人民币汇率预期要以我为主

章玉贵

针对一段时期以来西方关于人民币升值的鼓噪,温家宝总理日前坚定地表示,中国在人民币问题上不会屈从于任何压力。同时也表示中国将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中国政府的上述表态,尽管不大可能解除西方在人民币汇率上的一再纠缠,但至少让他们明白:老拿人民币说事,其边际作用恐会日益减小。

西方未必指望人民币大幅升值

正如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在其报告中所说的,所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被低估41%,应该大幅升值的观点,只是他们试图用数字来表示人民币被低估程度的一种宣传。目的是强化中国在应对危机时拥有的不公平优势,以增强西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共识。事实上,无论是伯南克还是卡恩,在公开场合都只是呼吁人民币应该增加汇率弹性。倒是国内有些学者似乎替政府着急了,说什么人民币升值问题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应当“抓住机会”让人民币一次性升值10%左右,等等。尽管这些学者列举了人民币一次性大幅升值可能带来的诸多好处。但是,这些经济学意义上的假定和推演在真实世界里可能非常苍白。谁能保证,人民币一次性升值10%之后,就能消除西方关于人民币汇率被低估的质疑?谁能保证,人民币升值之后中国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相对被

人民币汇率问题只是西方“敲打”中国的一张聪明牌,尽管浸润着太多的战略利益。在这场关乎中国经济命运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的博弈中,中国既要做到从行动上不惧任何压力,更要从心理上树立强国自信,切勿自乱阵脚;要以我为主稳定人民币汇率预期,彻底拿掉西方罩在中国头上的“紧箍”。

动局面就能成为过去?谁能保证,中国经济也将由于人民币的升值而加速向消费型增长模式转型?

自乱阵脚会被请入瓮

所谓的人民币汇率问题,本质上是西方“敲打”中国的一张聪明牌,尽管浸润着太多的战略利益。在这场关乎中国经济命运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的博弈中,中国既要做到从行动上不惧任何压力,更要从心理上树立强国自信,切勿自乱阵脚。

30年前,当中国经济总量还不及日本的1/4,贸易规模只相当于美国的零头时,高傲的西方人根本没把人民币汇率当回事。倒是日本经济的迅猛发展让美国和欧洲老牌工业强国感到巨大威胁,于是就有了1985年的“广场协议”。使得一向精明但战略博弈水准尚欠火候的日本失去了汇率主导权进而导致经济泡沫破灭。日本也由此错过了同美国争夺超级经济大国的战略机遇期。如今,当中国经济规模逼近日本,出口总额位居世界首位,且在最困难时期也能保持8%的经济增幅时,饱受经济低

迷和高失业率之苦的西方各国政府拿人民币汇率问题说事,其实是很普通的逻辑延伸。尽管他们也知道,即便人民币真的升值了5%,也未必能够遏制中国经济的上升势头。因为中国相较于美欧的比较优势在短期内不大可能消失。何况,人民币升值对西方经济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一般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对处于低迷的不少西方出口企业确是一针强心剂。但对早已嵌入全球价值链环节的中国企业来说,出口订单的减少不仅意味着失业率的剧增,也会严重损害在华跨国企业的根本利益。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工业品出口的55%以上、高科技产品出口的87%以上是由包括美欧和日本的在华跨国公司完成的,因此,对那些深度介入中国经济的西方超级企业来说,其政府和舆论一再拉高人民币升值分贝,很多时候是做给国内的蓝领工人看的;当然,在喜欢放大议题进而博出位的美国国会议员看来,揪住人民币汇率这根小辫子不放,不仅能够持续制造轰动效应,更可提高支持率,可谓一举几得。

因此,站在西方政客的角度来看,假如

通过低成本的舆论压力就能制造关于人民币汇率问题的“魔咒效应”,不仅能够令中国自乱阵脚的效果,更可以在关乎中国经济主权的重大问题上取得战略博弈的心理优势,更可以收获压力测试效应,从而为制造新的议题提供想象空间。

以我为主稳定预期

西方乐见中国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陷入被动,更愿意看到通过议题制造与持续施压就能达到令中国自乱阵脚的效果。假如按照国内某些学者的建议,中国极有可能在这个问题上被请入瓮。笔者愿意引用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的话来提醒国人:“很多经济都是非常政治性的,中国必须学会在这种体制下生存。”当然,斯蒂格利茨只是指出国家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一个基本生存法则。中国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国际规则的适应层面上,简单地适应只会扼杀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动权,使中国经济难以跳出旧有的国际框架。就人民币汇率来说,现阶段,中国必须坚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来推动人民币汇率机制形成改革,实现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归根到一点是不但在行动上,更要从心理上做好应对西方种种刁难准备,以使西方最终知难而退。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焦点评论

拍岸涛声

“支柱产业”应回归于制造业

吴智钢

在人们热议中国房地产是否存在“泡沫”这个话题的时候,笔者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从发展战略的角度看,房地产业不应该被定位于“支柱产业”。中国的“支柱产业”应回归于制造业,制造业才是中国经济崛起的脊梁,制造业的振兴,才能推动中国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



人们(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官员)热衷于房地产业,许多地方将房地产业列为“支柱产业”是有一定道理的。自从我国把住房实行市场化、催生出一个庞大的房地产业以来,这个产业不仅满足了人们“居者有其屋”的需要,而且还带动了诸如钢铁业、建材业、建筑业、家具业和家电业等20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在推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功不可没。

然而,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从未来发展战略看,我们的确不能再把房地产业放在支柱产业的位置上,否则,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将会走错方向。

为什么房地产业不能成为支柱产业?因为目前中国已经发展到了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阶段,而在这个阶段中,房地产业所能发挥的作用将比较有限。首先,房地产业能够出口吗?不能。从人类发展史来看,没有哪个国家曾经依靠房地产业成为世界强国的先例。其次,房地产业虽然可以带动许多相关行业,但它所带动的层次都是相对低端的。比如,房地产所带动的钢铁业,主要是钢筋等低端产品;而制造业则不同,制造业对钢铁业的带动,将是全方位的,包括造船用钢,汽车用钢等。房地产业将来的发展方向,笔者以为,应该向社会公益性回归,将市场化和公益性有机结合起来。

目前中国已经进入后工业化阶段。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3月3日发布的简报称,中国已经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工业生产国。该组织估算,2009年中国的工业增加值在全球总值中占到15.6%,已超过日本的15.4%,仅次于美国的19%。中国要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迈进,就应该把制造业的发展放在首位,把制造业当作支柱产业来大力发展。

首先,制造业的发展可以带动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人类的衣食住行,都有赖于制造业来加以改善。英国曾

经依靠工业革命而成为世界强国,美国曾经依靠汽车业的发展成为世界超级大国,现在,是时候轮到中国振兴制造业来实现历史性的跨越了!

其次,中国制造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配套能力强,人才素质高,满足就业的余地大。

其三,中国制造业依然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全球经济危机演化的过程中,发达国家的经济弱化和中国经济的继续增长,使中国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在制造业方面,我们近年来听到不少“超越”的新闻:中国造船业超越韩国成为全球最大造船国;中国汽车业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生产国;2009年,中国机床制造业首次超越日本一举成为全球最大机床生产基地,而且中国当年机床生产总值达到109亿美元,几乎比日本的58亿美元多出一倍。

中国已经毫无悬念地成为了世界制造业大国,但是,中国依然未能成为世界制造业强国。中国机床的出口全球第一,但高端的机床中国依然需要进口;中国是全球汽车生产大国,但中国生产的汽车大多是外国的品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制衣国,但高端的制衣印染设备仍然依赖进口;中国生产出歼10战斗机,但它的发动机却是俄罗斯制造的。

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很多事情让我这个中国人感到羞愧:一个刮须刀片,中国造的可能就用两三个月,而日本造的却可以用半年;在我的海钓装备中,小到鱼钩、鱼线,大到保温箱,都是日本制造的!中国不是不能造,而是质量不如人家的。

中国制造业与世界强国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有差距就有发展空间,就有努力方向。中国制造业应该在创新、树立品牌、提升品质方面极力振兴。现在中国已经有了“大飞机”项目,其他工业类型也应该像制造大飞机那样,克难攻关,向高端进发,以带动中国向世界经济强国迈进!

财经杂谈

个税起征权限应下放地方

吴睿鹤

3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表示,人社部正在配合财政部等部门研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减轻普通劳动者的税务负担。长期以来,在个税变革思路上,大都目光聚焦在个税起征点上,普遍认为,只要定期提高起征点,就能充分体现税收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譬如,在本次“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宗庆后就郑重建议,为了真正提高居民收入,应将个税的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

我以为,这种认识有些片面,也不符

合中国税制转型发展的未来趋势。一方面,“一刀切”的征管模式,不仅不能体现税收的公平与公正,也不符合我国的国情。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工资发放水平相差很大,譬如,如果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执行2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可能就过低,而在西部云南、贵州、西藏等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同样执行这个起征点,有可能比较合适。与此同时,从现行个税制度安排来看,如果要调整个税起征点,要履行各种法定程序,这势必加大制度成本,以及影响执行效率。自1981年开始征收个税,到了2005年免征额才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再到今年的2000元。在这29

年里,不知有多少专家学者和公众的强烈呼吁,以及人大代表的N次“上书”,最后,才把起征点提高到目前的水平。

所以,国家与其在个税起征点上“劳心费力”,不如将个税起征点权限下放到地方,全面实行因“地”制宜的个税起征点政策。

所谓因“地”制宜,就是将全国划分几个征收标准,允许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一级政府,参照本辖区的工资水平、CPI、社会购买力、经济综合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障等情况,相应划定自己的个税免征额,最后由国家税务总局进行审批后,直接执行。

倘若能实现个税起征点的因“地”制

宜,不仅能熨平各地区间因地域间的经济发展以及收入水平等差异,而带来税收非正义和不公平;而且也能提高制度安排的效率问题。如果个税起征权限下放,就能省去个税法修改时的繁文缛节,从而加快公共政策的执行效率;此外,也符合国际惯例。譬如,在美国,个税一般不设起征点,允许各州依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置个税扣除额。

当然,个税要实现“漂亮”转身,仅靠个税起征点的来回变动,显然不是治本之策,比较理想的状态是,最终实现以个体家庭为中心的综合税制,才是我国个税发展的未来方向,更是个税向人性化管理迈进的征收模式。

苛捐杂税抬高房价



财经漫画

王志成/图

直言不讳

62项房产税费就是62部“提款机”

罗瑞明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日前列席全国人大宁夏代表团的审议会议时透露,多部委正在进行的产权房摸底调查工作将在一年左右得出结果。此后,针对产权房的不同情况将出台清理政策。

产权房虽说很不正规,但有的有宅基证,有的有一定的审批手续,不论其建造得豪华还是简陋,万变不离其宗都是集体土地。产权房不是一个地方独有,而是普遍存在,产权房房名不正言不顺,给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小的影响。

城市日新月异不断扩容,城乡差别起了重大变化,原来郊区的农民已经不是以往的农民,农村已经不是原来的农村,可是房屋的产权还是固定不变,产权房比比皆是。产权房虽然受到种种限制,如:不能转让,不能抵押,严格起来说也不能出租。但是因为产权房与商品房相比之下价格要低廉的多,因而很受一些工薪族的青睐,产权房私下交易异常踊跃,出租屋更是数不胜数。

由于产权房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产权房越来越多,越来越

复杂。不少人形容产权房其实就像事实婚姻,不合法但是存在,此种“事实婚姻”与人之间的事实婚姻又有所不同,人与人之间的事实婚姻是双方没有去办手续,要办随时可以办得到,而产权房“事实婚姻”却是想办手续却办不到。如此,必然会出现无数的“超生仔”,集体人自建房增多,产权房也就越多,尤其是小产权房私下转移方便,一些房将一手二手甚至三手无限止地传递下去,“黑房”将越来越多,发展下去将难以收拾。

与购买商品相比,私下购买产权房只要交很少的公证费或中介费,产权房不能正名,不仅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还大量地流失税费。

产权房这一事实“婚姻”,要躲躲不了,“丑媳妇总得见公婆”,要“散”散不了,总不可能把购买了此房的人赶出去,因而,其结果必将是疏以为主。视不同的情况给产权房正名,制定相关政策制度,不仅扩展了税费收缴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而且解除了没有产权房所有者的后顾之忧,稳定了人心,最重要的是利于土地流转,推进城乡一体建设,因而应尽快予以了断。

毕晓哲

一套房子,经过立项、建设、配套、销售等诸多环节,要收取多少税费?重庆市政协副主席陈万志代表给出了答案:据初步统计,我国现阶段涉及房地产的税种有12项之多,涉及房地产的收费多达50项,两者共计62项。

政协委员对高房价根源予以揭露和抨击,体现了委员的责任感与理性。实际上,毫不客气地说,一套房子数量高达62项的收费与收税,实际上就是62部惠及地方政府和个别部门的“提款机”。每一项收费或收税,房地

商不可能为此“买单”,最终的承担者必然是广大购房者、房奴。有事实和理由为证,2007年5月经济参考报报道,一位在珠三角和广西、云南多年从事楼盘开发的房地产开发商向记者坦言:“楼盘开发成本只占房价20%,房开商能够拿到其中40%的利润,余下超过40%的利润全部被相关职能部门‘层层消化’掉了。”高达40%的利润是如何被公权者“消化”掉的?除了极个别走的是见不得人的腐败猫腻之外,任谁又能排除这个所谓的40%的利润,是经过表面合法又“合情理”的高额收费、收税来“拿到手”的呢?

一些地方政府和个别权力部门,之所以明知百姓的税费负担极重,也明知上述开发商所曝的“潜规则”属实,但他们却依然无动于衷,根源上还是在于不愿放弃到手的利益。巨额的利益之下,巨额的GDP创收之下,和巨额的根本须臾不可离的“卖地财政”之下,某些地方政府官员又何尝考虑高房价之下百姓之感受?而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的土地出让金约占2009年GDP的4.4%。业内人士指出,土地出让金在不少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相当惊人,不少城市已经占到半数。更有甚

者,一些地方的土地出让金甚至占到了政府财政收入的60%!

如此巨额的利益之下,纠结个别地方官员的政绩、官帽之下,62项明晃晃的税费又岂像公众设想的那样,说改就改、说取消就取消的?“撼山易,说收税费难!”解决这些问题,显然得从根本着手。除了更加关注民生之外,得尽快从制度构筑上着手,彻底打破地方政府“卖地财政”情结,让每一项收费税更加公开透明,清除腐败猫腻,让不法官员不能为所欲为。如此,才能彻底改变62项税费就是地方财政的“62部提款机”之弊根!